新北戶政電子報

新內有您　店您身邊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發行日期：108年11月
期　　數：049期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戶政新服務

新北市新住民
一站式跨機關通報服務

新住民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業務，戶所可將新住民需求協助通報市府相關機關，提供跨機關服務項目：關懷服務站個案服務、關懷訪視、職業訓練、技職證照輔導、創業諮詢、法律諮詢、華語學習、健康指導等服務，或續辦轉介服務。歡迎本市新住民朋友洽詢。

一、實施對象：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新住民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含中午彈班、夜間延長辦公）及週六上午加值服務時段。

民政局多語翻譯版本網站連結網址QR code

戶政案例分享

子女申請辦理亡母離婚登記一案

個案敘述

陳女士於民國106年12月死亡，其子黃君於民國107年1月申請死亡登記時發現母戶籍資料配偶欄仍記載日籍配偶姓名，黃君知道母實際已與日本繼父離婚，遂持經我駐外代表處驗證之離婚文件，至戶所申辦母離婚登記。

處理方式

一、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因黃君聲稱無法連絡日本繼父，亦不知其現居住址，於是戶所依黃君所提離婚文件上繼父之日本戶籍住址及按戶籍法第45條：「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三十四條但書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發文給離婚登記當事人(請外交部代轉駐外代表處代為送達)，請其本人或授權委託他人辦理離婚登記。

二、經駐外代表處函復當事人不知去向，公文無法送達當事人本人。戶所遂依前述戶籍法第45條規定通知黃君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辦理母之離婚註記。

法令宣導

監護

有關民法修正規定，增訂「意定監護」制度，業經總統於108年6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31號令公布，同月21日施行。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，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，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，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；而意定監護制度，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，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。

收養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有關「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及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」、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、及「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」，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
創新便民新措施

結婚登記拍照專區

為宣導結婚登記制度，讓新人在踏入人生另一階段的重要時刻留下永恆的紀念，本市多個戶所設置結婚拍照專區供新人拍照留念，如新店戶所的「夢幻花園」，碧草點綴浪漫玫瑰及粉白色櫻花樹，深坑區所的「老街意象」3D圖，以及蘆洲戶所的「愛在蘆洲玫瑰花牆」等等，舒適環境讓新人拍出浪漫、可愛風格，直逼網美打卡熱點，讓新人在結婚登記這天留下滿滿回憶。

性別平等宣導

從姓宣導

- 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- 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
- 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

性別不是阻力，盡情發揮潛力。

- 破除職場性別刻板分工迷思，面對就業選擇，別再讓性別偏見，影響您的未來！

消除歧視，性別平等

-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CEDAW，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，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各個領域，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！

圖片文字來源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